

2024 年市政养护巡查及监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ZHWF-C2024-0007

根据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进行的（JSZC-320411-ZHWF-C2024-0007）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 2024 年市政养护巡查及监管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市政养护巡查及市政维护类项目监管；市政养护巡查服务范围内容包括：督促市政设施养护单位在新北区境内市政设施日常保养、道路设施开挖后的恢复等工作，确保市政设施维护良好，没有质量隐患。长效管理等能够及时处理。市政维护类项目监管管理内容包括：项目安全监管、质量监管及进度控制监管等工作。（市政巡查管理范围详见项目清单 A、清单 B；市政维护类项目清单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二、服务期限

12 个月（2024. 5. 1-2025. 4. 30），工期根据项目施工合同执行，项目分阶段实施，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服务期超过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三、合同文件构成

（1）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崔明生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一) 合同价格

(一) 市政养护巡查及维护类项目监管人员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1人)	121226.42	
2	项目监管人员(含零星小维修、中大修项目等)(不少于4人)	350000	人员数量为4人
3	税金	6	%
合计		499500	
备注：费用含市政日常养护巡查人员费用、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后期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次报价(即合同价)		498000	
优惠让利幅度=0.003%			
注：本次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月度考核及日常管理情况支付管理费(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1)。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二)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1.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养护巡查及监管月度考核扣款表(2024年)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59 号 A 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0519-866080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3150000001483475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4 楼

经办人：

附件 1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养护巡查及监管
月度考核扣款表(2024 年)

单位名称			考核月份	
序号	项目内容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款细则	备注(扣款金额)
1	GPS 定位考勤系统	巡查人员 3 人运用 GPS 定位管理系统, 按要求进行考勤。	每少一人, 按 5000 元/次扣款。	/
2	认真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QQ 群 3 人每人每天应拍不少于 30 张反映问题的照片。	每少一张扣 200 元/张	/
3	人员管理	日常巡查: 要求日常 3 人按要求每日至少巡查 50 公里, 并上传轨迹(特殊情况提前除外)。	如未达到 50 公里要求, 每人每天每少一公里扣 100 元次扣款。	/
		驻场办公: 要求日常 1 人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由甲方安排(特殊情况提前除外)。	每天每少一人, 按 200 元/次扣款。	
4	台帐记录	台账记录齐全, 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及时。	无台帐或记录不全的, 扣 100 元/次; 每缺失一份资料扣 100 元/次, 未及时上报次扣 100 元/次。	/

5	会议纪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例会制，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的。 2. 会议迟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 1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 元/人次（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参加除外）。 2. 迟到 15 分钟以内的，扣 300 元/次；15~30 分钟的，扣 500 元/次；30 分钟以上按缺席处理。 	/
6	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完成（未巡查到或巡查到未及时布置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常州市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 2. 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 3.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00 元/处 2. 300 元/处 3. 2000 元/次 	/
7	现场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布置的、上级领导布置的任务完成不及时或甲方在考核中发现同样问题 3 次及以上。 2. 甲方现场发现的维护类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乙方未能发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0 元/次 2. 500 元/处 	/

考核人员（签字）: